

財團法人旺宏教育基金會函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16號
傳真號碼：03-6663169
聯絡人及電話：劉馨蔚 03-5786688-71232

受文者：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學校

副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旺基字第(113)0001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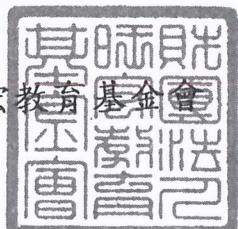
附件件：第二十三屆旺宏科學獎活動海報、競賽辦法及簡介等相關資料。

主旨：第二十三屆旺宏科學獎開始徵件！開放團隊參賽，提供最高獎學金新台幣48萬元。謹附活動海報及競賽辦法簡章，懇請 貴校惠予協助張貼宣傳，並鼓勵師生踴躍參賽。

說明：

- 一、為培育科技人才，啟發全國高中及高職學生對自然科學與應用科學的興趣，並鼓勵高中生探索科學的精神與創造發明的潛力，旺宏教育基金會持續舉辦「旺宏科學獎」，累計逾22,000人次參賽，獲得全國高中職學校、師長、同學及家長的高度重視，更被老師們喻為高中職的「諾貝爾獎」。
- 二、本屆旺宏科學獎調整競賽辦法，參賽人數由原個人參賽改為1-3人，指導老師仍限乙位。
- 三、提供國內最高額獎學金鼓勵同學參賽，最大獎「旺宏獎」獲獎團隊可獲得獎學金新台幣四十八萬元。
- 四、當屆獲獎積分最高之前三名學校，學校可獲「學校獎」及獎金獎勵；校長可獲「校長獎」獎勵。並針對指導老師設立「指導老師特殊貢獻獎」及「旺宏科學推動獎」等獎勵。
- 五、第二十三屆旺宏科學獎活動自即日起報名至五月二十日(一)下午一點截止，懇請 貴校惠予張貼宣傳海報及刊登學校電子公告欄，以協助活動宣傳，並鼓勵同學踴躍參賽。相關活動辦法、報名方式及獎項，請參考附件旺宏科學獎競賽辦法，或至財團法人旺宏教育基金會網站查詢：
<https://www.mxeduc.org.tw/scienceaward>。
- 六、如有任何問題，懇請連繫服務專線03-6663168劉馨蔚小姐／Email：celialiu@mxic.com.tw。

財團法人旺宏教育基金會



第二十三屆「旺宏科學獎」競賽辦法

競賽宗旨

財團法人旺宏教育基金會為培育科技人才，啟發全國高中及高職學生對自然科學與應用科學的興趣，鼓勵高中生探索科學的精神與創造發明的潛力。

競賽題目

作品題目自選。作品依審查類別共分為：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數學、電子電機、機械、資訊等八組審查。

※作品名稱請比照正式論文形式，應與內容相符且能表達其作品內涵，避免花俏之字眼，必要時評審得修改題目。

參賽資格

*每隊參賽成員以一至三人為限，每人限報名乙隊。

*參賽成員於報名期間為臺灣地區高中、高職或五年制專科學校三年級以下在校學生。

*每隊指導老師乙名，需為現任高中、職老師^[註]。

註：五年制專科學校老師可指導同校三年級以下學生參賽。

評審標準

以高中、職程度為基礎自由發揮想像力與創造力完成之作品。

競賽時程

*報名時間：113 年 3 月 1 日(五)至 113 年 5 月 20 日(一)下午一點。

*決賽入圍通知：113 年 7 月 1 日(一)於基金會及科學獎活動網站公佈佳作及決賽入圍名單。

*成果報告書繳交時間：113 年 8 月 21 日(三)前繳交作品摘要、作品成果報告書、決賽簡報 PPT 檔。

*決賽時間：113 年 9 月 7 日(六)~8 日(日)舉行。

*頒獎典禮：113 年 11 月初舉行頒獎典禮暨作品發表。

報名及作品繳交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 <http://www.mxeduc.org.tw/ScienceAward>

* 報名繳交項目：於 113 年 5 月 20 日(一)下午一點前完成報名及資料上傳。

1. 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旺宏科學獎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及繳交「創意說明書」。

2. 創意說明書需包括：研究題目、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參考資料。請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字數以 20 頁內 A4 為限，可提供附錄，封面及附錄頁數不計入頁數限制。請轉存成 pdf 格式上傳至當屆旺宏科學獎網站。上傳完成後請再次登入確認上傳成功。

* 決賽繳交項目：於 113 年 8 月 21 日(三)前上傳至旺宏科學獎網站，郵寄資料以郵戳為憑。

1. 成果報告書需包括：研究題目、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過程、結論、討論及應用、參考資料。請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字數以 30 頁內 A4 為限，可提供附錄，封面及附錄頁數不計入頁數限制。請將檔案轉存成 pdf 格式(限 5MB 以內)，上傳至旺宏科學獎網站，並雙面列印，郵寄十四份成果報告書至主辦單位。

MXIC 旺宏教育基金會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力行路 16 號 www.mxeduc.org.tw
電話：03-6663168 傳真：03-6663169

2. 現場簡報 powerpoint 檔案，限 30 頁 / 5MB 以內，上傳至旺宏科學獎網站。

評審辦法

***初賽**

以創意說明書作為評審依據，採書面資料進行評審，由評審評選入圍作品。

***決賽**

1. 決賽以現場口頭簡報方式進行，現場簡報 15 分鐘，評審口試 15 分鐘；決賽成績由全體評審委員評定得獎名次。
2. 如有研究成品，需攜至現場展示審查；若作品無法攜至決賽會場展示說明，需保留所有紀錄，評審得視實際需要要求提供，或至研究室評鑑。

獎勵方式

***初賽獎勵：**

評選不超過 20 隊入圍決賽作品及不超過 80 隊佳作作品。

1. 佳作獎勵：佳作隊伍及指導老師各可獲得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及獎狀。
2. 入圍獎勵：為使入圍隊伍針對「創意說明書」內容進行後續研究，使「成果報告書」內容較「創意說明書」更為精進及完整，入圍隊伍及指導老師各可獲得最高新台幣 20,000 元之研究補助金。
3. 旺宏科學推動獎：初賽後，由基金會遴選當屆指導老師乙位，以表彰其熱心帶隊參賽與推動科普教育，獲獎者將於頒獎典禮公開表揚並頒發證書。
4. 參賽證明：凡於規定繳件時間內完成創意說明書繳交之參賽隊伍，可上網列印參賽證明。

***決賽獲獎：**

參賽隊伍可依下列獎項獲頒獎學金、獎座與獎狀；以及五位召集委員共同具名之推薦信函，以協助獲獎隊伍進行大學申請推甄作業。指導老師可獲得獎座及獎狀。

獎項	金額
旺宏獎	新台幣 480,000 元
金牌獎	新台幣 400,000 元
銀牌獎	新台幣 200,000 元
優等獎	新台幣 100,000 元

1. 旺宏獎可從缺。
2. 參加決賽後未獲得優等以上獎項，若無違反競賽規則等情事，將視同佳作。
3. 競賽獎學金將於本屆頒獎典禮結束後由基金會函知隊長所屬學校，並由學校提供收據予基金會後統一撥付相關款項。

***特別獎：**

學校獎	當屆獲獎積分前三名學校獲頒獎狀，並依獲獎積分頒發獎金
校長獎	當屆獲獎積分前三名學校之校長獲頒獎座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獲獎作品累計積分達 24 積分，可獲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
特殊貢獻獎	及獎牌，達標後之剩餘積分可持續累計於下次頒獎典禮頒發

MXIC 旺宏教育基金會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力行路 16 號 www.mxeduc.org.tw
電話：03-6663168 傳真：03-6663169

1. 積分歸結方式以隊長所屬學校為準，分數分別為旺宏獎 12 分、金牌 8 分、銀牌 6 分、優等 4 分、佳作 2 分。
2. 學校獎獎金頒發標準為每 1 分可獲得獎金新台幣 1,000 元獎勵。

注意事項

1. 報名截止時已獲國際或全國性科學競賽各領域前三名之作品，不得以同樣作品參賽。
2. 參與科學獎競賽之相關研究應遵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並依循下述研究規範進行研究。若有違反，將依情節輕重取消參賽及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
 - 1) 應盡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如需處理原始數據，應詳實揭露所做之完整過程，以免誤導。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與結果，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與推論。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
 - 2) 參賽作品如使用他人(包含其他合作者)研究、文字、圖片，應註明出處。引用自己已發表或曾得獎作品，在報名時應清楚說明與前作品之差異。
 - 3) 參賽作品不限制使用 ChatGPT 等生成式 AI 軟體作為輔助研究工具，但研究創意需來自作者本人，且必須註明於研究方法或研究工具說明中。
 - 4) 主要研究成果若由團隊合作完成，應揭露所有成員之貢獻；作品透過高中職指導老師之外人員協助，應詳述其對參賽作品的貢獻；研究團隊不同成員，亦不應以相同作品或分拆為不同作品參與不同競賽。
3. 入圍決賽之作品，參賽同學若未出席決賽以棄權論，將無法領取入圍獎勵及獎項；主辦單位將由決賽作品中，評選出旺宏獎、金牌獎、銀牌獎、優等及佳作等獎項，依評審意見及作品水準，必要時得增加隊數或從缺。
4. 旺宏科學獎獎學金包含旺宏獎、金牌獎、銀牌獎、優等、佳作、研究補助金以及學校獎及指導老師特殊貢獻獎相關獎金將於競賽結束後一次性撥付。
5. 旺宏科學獎秉持匿名參賽原則，所有參賽同學之作品(包含決賽簡報)以及照片、圖檔、影音資料內容、檔名等，均不得使用學校 LOGO 或提及學校名稱、指導老師姓名，或可明顯推測校名之相關訊息。
6. 所有參賽作品需遵循以下研究安全規範：
 - 1) 參與旺宏科學獎作品於實驗過程中不可在未設置防護措施之環境下從事研究。不得使用劇毒性、爆炸性、放射性、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實驗過程若涉及高電壓、雷射裝置或 X 光之使用，須使用前務必了解使用規則方法，並進行風險評估。
 - 2) 從事生物專題研究時，需說明依法取得之生物來源，並需取得在校生物教師許可，以不虐待生物為原則。
 - 以脊椎動物為研究對象時，需以合法之方式取材，瞭解研究動物之目的在促進動物生存，並且在研究過程中給予動物適當照顧，且不得進行任何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或實驗。
 - 以人類為研究對象時，必須符合醫療法之規定，且須在不影響人類生理、心理及不具危險性之前提下從事研究，並出具必要之證明文件。
 - 以遺傳基因重組為研究對象時，須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頒行『基因重組試驗手冊』之規定，並出具必要之證明文件。

MXIC 旺宏教育基金會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力行路 16 號 www.mxeduc.org.tw
電話：03-6663168 傳真：03-6663169

- 不得從事生物安全第三、四等級(BSL-3、BSL-4)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之研究。
若從事第二等級(BSL-2)實驗須在相當等級之實驗室進行，研究須有相當資格的科學家監督並須出具實驗室證明。
- 7. 參賽同學繳交之創意說明書及成果報告書將不退還，主辦單位擁有公開於旺宏科學獎網站之權益，或將作品內容摘要製作成相關文宣刊物。
- 8. 參賽者作品之專利權由參賽者所有，但旺宏電子(股)公司擁有優先議約權。